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1号

升平镇巨水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巨水村飞来寺、茸顶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368公顷，其中农用地0.2666公顷（耕地0.0327公顷、林地0.2339公顷）、建设用地0.3404公顷，未利用地0.0298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4.2572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 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2号

云岭乡果念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果念村委会玖农顶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924公顷，其中农用地0.0726公顷（耕地0.0726公顷）、建设用地0.0198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4.2572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 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3号

燕门乡石底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石底村委会石底一组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267公顷，其中农用地0.0226公顷（林地0.0226公顷）、未利用地0.0041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2.7028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 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4号

佛山乡纳古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纳古村委会松顶、松水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1023公顷，其中农用地0.0534公顷(林地0.0534顷)、建设用地0.0212公顷、未利用地0.0277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一类区4.2572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 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 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5号

奔子栏达日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达日村委会沙色通、达日、习龙通等3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3492公顷，其中农用地0.0267公顷（耕地0.0267公顷）、建设用地0.0329公顷、未利用地0.2896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4.2572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6号

奔子栏奔子栏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奔子栏村委会角玛、争古、习木贡等3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813公顷，其中农用地0.1104公顷（耕地0.1104公顷）、建设用地0.0771公顷、未利用地0.0938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4.2572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7号

羊拉乡甲功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甲功村委会甲功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280公顷，其中农用地0.0150公顷（耕地0.0150公顷）、建设用地0.0130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2.7028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

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8号

霞若乡霞若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霞若村委会霞若、空堆等2个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791公顷，其中农用地0公顷（耕地0公顷）、建设用地0.0791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2.7028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征地告知书

德国土资征告字【2018】9号

拖顶乡拖顶村委会：

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结合德钦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8年度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拟征收拖顶村委会拖顶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2129公顷，其中农用地0.0780公顷（耕地0.0780公顷）、建设用地0.1349公顷。土地征收后拟用于德钦县2018年度第三批城市（镇）建设用地（土地例行督察整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拟征收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5条以及《云南省十五个州（市）征地补偿标准》（修订）的规定执行，项目用地征收耕地的平均补偿标准为二类区2.7028万元/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迪政发〔2014〕50号）文件要求，用地批准后，我县将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 二、从本通告之日起，我局将依法组织对拟征地范围内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核实，拟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积极配合调查，无法定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调查核实数据为准。
- 三、自本通告张贴之日起，凡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建(构)筑物、青苗等，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四、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上述拟征地的村、组有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如需听证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德钦县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申请，我局将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程序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 五、本通告发布后，由县国土资源局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报批征收土地。如对以上相关事宜有疑议，请联系德钦县国土资局，

联系电话：0887-8413121

特此通告！

